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关联方为其提供信用与财产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补充披露公告《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